

## 候選人資料

身份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駱文益	駱文益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同時亦是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具備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中華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目前亦擔任其它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一職，於會計專業知識、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駱文益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且符合所有獨立性(註 1)規定。	1
獨立董事	莊永順	莊永順獨立董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經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股東會補選為獨立董事，是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其擔任上市公司多家公司董事長及兼任董事，因而於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莊永順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且符合所有獨立性(註 1)規定。	1
獨立董事	顏溪成	顏溪成獨立董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目前已退休但仍是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名譽教授暨兼任教授，亦是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顏教授深諳化工及環境安全衛生專業知識，有利公司工廠營運風險管理作業執行，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顏溪成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受僱人，且符合所有獨立性(註 1)規定。	1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所述

- ①非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②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③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④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⑤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⑥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